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　翟桂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無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」刑訴法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刑訴法第419條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是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但參酌同條第4項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亦得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。倘其未經監所長官，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若該監所與原審法院所在地相同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即無庸扣除在途期間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645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翟桂欣(下稱抗告人)前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2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抗告人簽收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65至67、81頁)等

附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於收受前開裁定時雖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然其並未直接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而係逕向本院提出抗告，再○○監獄係設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至113年9月5日即已屆滿(即113年8月23日+10日+3日)。

(三)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見刑事抗告理由狀上本院收狀戳章)，是其提起抗告時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